

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除原住民族語不區分徵選組別外，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其他本土語言徵選組別如下：

- (一)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- (二)學生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- (三)社會組：前二目以外之民眾。

五、徵選文類：

(一)徵選文類：

- 1、現代詩：六十行以內。
- 2、散文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二千五百字至四千五百字；原住民族語五百詞至二千詞。
- 3、短篇小說：閩南語、客家語五千字至一萬三千字；原住民族語三千詞至五千詞。
- 4、翻譯文學：將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。

(二)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；各類參選作品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六、獎勵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每位得獎人，由本部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- 1、現代詩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、散文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、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；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各文類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如下：

- 1、現代詩：十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2、翻譯文學：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- 3、散文：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- 4、短篇小說：六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三)其他本土語言之獎勵方式，依語言別性質，得參照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名額得從缺；另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名次得並列。
- (五)原住民族語各文類獎勵名額於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，得增減各文類獎勵名額。

七、徵選規定：

- (一)辦理期間：由本部依各語言別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。
- (二)參選限制：
- 1、曾依本要點參選，獲得前點所定同組同類第一名達二次者，不得報名參選該類組。
 - 2、參選作品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 - 3、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 - 4、違反前三目規定之一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追回，其已發給之獎金應予追繳。
- (三)注意事項：
- 1、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、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 - 2、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。
 - 3、投稿原住民族語之作品，以族語撰文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並附漢語對照；投稿閩南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；投稿客家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。
 - 4、用字應尊重作者書寫習慣。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

時，得依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、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修正。